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5〕63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区级 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公民办幼儿园：

依据《海沧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》（厦海教〔2023〕11号）和《海沧区 2025 年国企办、民办幼儿园等级评估实施方案》，经幼儿园申报、区教育局资格审查和专家评估组现场评估，绘童瑶庚西幼儿园、绘童瑶孚祥幼儿园达到我区示范性幼儿园的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海沧区示范性幼儿园”。

希望以上幼儿园认真落实《3-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做好整改提升工作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深化教育

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保教质量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